

125976.SH
122407.SH

15 广证 01
15 广证债

125861.SH
136115.SH

15 广证 02
15 广证 G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8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州证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广证01”，债券代码125976.SH）、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广证02”，债券代码125861.SH）、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广证债”，债券代码122407.SH）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广证G2”，债券代码13611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15广证01、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广证01、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委托人）签署了《广州证券穗融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广证穗融-中信-合同2015第11号）。委托人于2015年10月28日分别向广州证券交付了第1期和第2期委托资产，合计人民币4.5亿元。广州证券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投资于韶能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与融资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ZZQZY-2015-20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为20151028A3009466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和编号为A3001909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开展了2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合计为4.5亿元，购回利率8.733%，购回期限分别为1094天和1092天。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日昇公司未依约及时足额向广州证券支付2017年第四季度的利息，已经构成违约。基于此，广州证券向融资人和委托人分别发送了《违约告知函》，告知融资人日昇公司违约事项。后委托人出具诉讼指令要求广州证券通过诉讼追索。

二、本案相关进展

2018年1月23日代理律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并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粤01民初75号），涉案金额

40369.331278 万元（暂计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实际应计算至融资人清偿全部应付金额止），目前案件正在排期审理当中。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的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诉讼涉及事项，为广州证券接受产品委托人出具的指令要求提请诉讼，不会对广州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3 月 5 日